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9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收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零点有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问题清单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的合法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工商登记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代持事项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金额	资金支付情况	定价是否合法	工商登记是否变更	税务登记是否变更
零点有数	北京分析委托吴垠持有零点双维的股权	北京分析	吴垠	1%	2014 年 7 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5	股权转让款与吴垠对北京分析欠款相抵	是	是	是
北京调查	袁岳委托余茜、马旗戟、赵慧持有北京分析的股权	袁岳	余茜	6.67%	1994 年 6 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袁岳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马旗戟	0.52%	2003 年 11 月				是	是	是
			赵慧	10.80%	2003 年 11 月				是	是	是
	袁岳委托张嘉旭、范文持有北京调查的股权	袁岳	张嘉旭	0.05%	2016 年 5 月	参照净资产定价	0.2276	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范文	10.33%	2016 年 5 月		58.7830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远景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 年 8 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1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指标	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指标的股权	袁岳	范文	1%	2015 年 9 月		0.2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上海指标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的股权	袁岳	张军	5%	2015 年 12 月		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广州零点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 年 11 月		0.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国际商务	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的股权	袁岳	费洁华	1%	2015 年 11 月		1	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微答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微答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5%	2016 年 4 月	参照投资成本定价	2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对袁岳借款相抵	是	是	是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委托周林古代其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	北京分析	周林古	1%	2015 年 8 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北京分析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1、零点有数

吴垠上述 5 万元出资资金系由北京分析提供，在吴垠将所代持股权转让（还原）给北京分析后，北京分析将其应支付给吴垠的 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吴垠的 5 万元借款债权相抵销，故无需再向吴垠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吴垠于 2014 年 7 月将所代持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缴纳 2,706.53 元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暂未发现发行人及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北京调查

（1）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代持情况

余茜、赵慧、马旗戟对北京分析上述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袁岳自有资金，因此，袁岳与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股权代持时，无需向该等受托持股方支付任何资金对价。

1994 年 6 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余茜未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慧、马旗戟于 2003 年 11 月将各自所持北京分析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指定受托方范文时，赵慧、马旗戟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范文、张嘉旭解除代持情况

袁岳与范文及张嘉旭解除股权代持时，股权受让方零点有限已足额向转让方范文及张嘉旭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张嘉旭对北京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范文及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实际出资人袁岳。

范文、张嘉旭于 2016 年 5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分别缴纳 18,347.29 元、15.01 元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调查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调查及各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3、北京远景

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北京远景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北京远景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远景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远景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4、北京指标

袁岳与范文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范文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范文于 2015 年 9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指标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时，主管税务部门核定应当缴纳 1,623.25 元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指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指标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5、上海指标

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上海指标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

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过程中张军未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张军亦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6、广州零点

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广州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广州调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张军亦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7、国际商务

袁岳与费洁华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费洁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费洁华对国际商务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国际商务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费洁华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费洁华亦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8、北京微答

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张军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袁岳的借款相抵销，张军无需向袁岳归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投资成本定价，转让前张军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北京微答净资产低于其投资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微答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微答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

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9、上海调查

周林古所持上海调查股权系替北京分析持有，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调查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北京分析无需向周林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周林古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周林古亦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二）北京调查 2006 年员工股权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6 年，北京分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 权比例	代持解 除时间	代持解 除价格	代持解 除金额	资金支 付情况	定价 是否 合法
张军	袁岳	6%	2016 年 4 月	参照授予时股 权价值对应的 价格定价	60	袁 岳 将 股 权 转 让 款 支 付 给 相 关 被 代 持 人	是
陈晓丽		4%			40		是
周林古		4%			40		是
范文		4%			40		是
曾慧超		4%			40		是
李国良		1.5%			15		是
费洁华		1.5%			15		是
赵玉峰		4%	2012 年 10 月	以受让价格原 价转回	8.125		是
班淼琦		4%	2013 年 6 月		11.5		是
张朋		4%	2013 年 4 月		13.5		是

张嘉旭		1.5%	2016年2月		5.125		是
-----	--	------	---------	--	-------	--	---

上述各委托方均通过向袁岳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其各自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袁岳作为受让方已足额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委托方中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系为规范股权代持并实施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而解除代持，上述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相当，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亦不会因此产生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系因离职退出，因此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按照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进行股权回转以解除代持，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未因此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和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及税款缴纳情况；
- 2、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及定价合法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文件（如有）；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就其历史上解除股份代持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二）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和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袁岳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铁维铭 郭鑫
铁维铭 郭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营明军